

會計

抄存

核對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

財政部湖北直接稅局恩施分局

准函送納稅表單各五份核符存查由

案准

十七

施直



274

貴廳施德建會字第二九二六公函：以經三十一年元月至五月份修車總廠
職員薪酬所得稅款共計捌拾壹元陸角，業經繳送咸豐郵局掣據存執
函送納稅表單各五份，囑查核見復。等由，准此，除表單核符存查外，相
應函復，即希

查照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局長 國鈞 印 忱